

附件 1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：

我单位 广东腾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MA55KP3G87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巫国文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：（身份证） / （号码后四位）2377，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，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深环盐田罚字〔2022〕19 号；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，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深环盐田罚字〔2022〕23 号，现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；

三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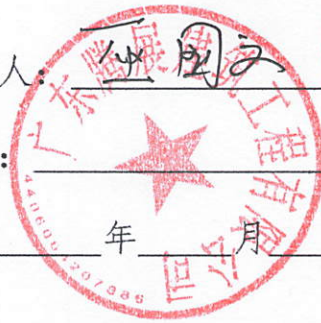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与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

五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恢复公示，并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六、同意将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》和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向社会公开。

法人代表人：_____



(签字)

单位名称：_____

(盖章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材料 3:

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:

我单位(单位全称: 深圳市建安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),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19219737XM, 法定代表人姓名:
刘进跃)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(行政决定机关名称)
处以行政处罚, 决定书文号: 深环盐田罚字【2021】52号, 现
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,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已纠正失信行为, 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
处罚决定书要求, 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;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;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 依法守信
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
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, 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
和公示, 并承担相应责任;

五、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, 由“信
用中国”网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: _____ (盖章)



2022年9月20日

